

## 消防技术服务（维保）合同

合同名称：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消防系统保养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消防技术服务（维保）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住 所 地： 郑州市二七区瑞民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贾成浩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邮 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为确保甲方医院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保养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院内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消防系统保养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在郑州市二七区瑞民街5号签订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消防系统保养,共计面积8000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医院。

1、工作内容:

乙方每月对甲方项目内的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设施及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

2、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对现场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根据维护保养结果出具维护保养报告,每月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一次,并出具相应的月度维保报告、季度维保报告及年度维保报告。

3、服务方式:

协助甲方制定消防设备的管理制度并对值班人员定期进行消防知识讲解和设备作培训及进行消防隐患的应知检查,协助甲方进行消防系统的日常保养,做到防患于未然。每次维保填写工作记录交甲方签字确认。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保养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监管,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4、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维修。

5、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保养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改造或装修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保养,如有保养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保养阶段。

2、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保养资料档案。

3、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告知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6、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7、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保养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及施工工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紧急情况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技术人员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9、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发生消防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损失）。

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保、检测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含甲方患者）、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如消防部门到甲方检查时，乙方须派人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消防部门需甲方提供相关消防资料时，乙方须协助提供资料，在维保期间乙方须每月按时给予甲方消防检查及维护，维护保养记录需由乙方维护人员、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签字，甲方在维保记录上的签订不免除乙方未依法维保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乙方负责对维保工程每月进行定期维护和巡视。维修保养期间消防设备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单项单价费用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的，由乙方承担；如超过人民币【200】元（不含【200】元），则费用由甲方在维修前审核确认，乙方按季度汇总后进行结算由甲方承担。消防设备损坏或老化须更换的零配件单项单价费用低于【200】元（含【200】元）人民币的，也由乙方承担；200 元以上的零配件由甲方承担（甲方可另行购置，乙方负责安装），并按前述约定执行。以下材料及零部件均免费维修更换：消火栓蝶阀 DN150、消火栓蝶阀 DN100、消火栓蝶阀 DN65、火灾事故照明灯、应急疏散指示照明灯、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广播（扬声器）。

需甲方承担配件费的配件，甲方可自行购买，由乙方进行更换（更换费用已含在服务费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乙方按成本价向甲方收取配件费，由乙方进行更换。

12、单项工程（不含设备）中，每种材料中的每种型号单项材料费用在 200 元（含 2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超过 200 元（不含【200】）的，由甲方承担费用。

13、乙方负责协助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消防设施设备年检，甲方将以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的检测报告和年检合格证的办理情况作为向支付相应款项的重要考核依据之一。如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或无法办理年检合格证，甲方有权采取扣除应付乙方的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完善维护保养工作直至取得第三方的合格检测报告和年检合格证，乙方逾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把消防系统全部检测一遍，并将检测出的问题书面提交甲方。

15、乙方操作人员应持有消防执业证书上岗。

第四条 保养服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_年，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